

社会保险费委托代征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

地 址：通城县银山大道银山广场西北侧 230 米

乙方（受托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地 址：通城县隽水镇民主路 243 号

为加强咸宁市市直个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提高征缴工作效率，降低征缴成本，规范社会保险费委托代征手续费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如下社会保险费委托代征协议。

一、甲方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乙方代征社会保险费。

二、甲方的具体承办单位是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乙方的具体承办单位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三、乙方代征社会保险费的范围包括通过联网方式获取的个人参保险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管理、检查乙方代征社会保险费



的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代征社会保险费所需必要的征收明细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应缴费额、所属时期、缴费期限等信息。

2.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更改或者终止协议的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代征手续费结报申请，审核后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申请委托代征手续费。

2. 乙方所取得的委托代征手续费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代征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提供柜面、手机客户端、网站等多元化缴费渠道，并为缴费人提供缴费档次或缴费基数变更、扣款协议签订、缴费提醒等便捷的缴费服务。

2. 乙方采取批量扣款方式代征社会保险费的，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明细信息，提醒缴费人按时预缴费款，将未缴费的缴费人信息报告甲方。同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反馈已缴费的缴费人明细信息。

3. 乙方应当据实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保证所有项目内容真实有效，缴费凭证要素、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开设社会保险费专户，专户专用，专账管理，依法将代征的费款及时足额缴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截留挪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缴费人收取代征手续费和代开收据手续费。

5. 乙方应当确保已划扣、未入国库资金的安全，实行按日报解费款。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定期反馈已完成代征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具体内容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缴费额、所属时期、缴费期限等信息。

7. 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的社会保险费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或组织办理。

8. 乙方在代征社会保险费时，不得搭售、推销商业保险、基金、理财产品等各类金融产品或其他商品。

9. 乙方应妥善保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明细信息，确保信息

安全，不得用于代征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委托代征手续费的支付

(一) 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的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待预算批复后，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

(二) 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三) 支付标准：商业银行和信用社采取“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汇总后缴入国库的，办理实时扣费、批量扣费的按每笔不超过 0.35 元支付手续费；办理银行端查询缴费业务、通过 POS 机刷卡和现金办理缴费业务的，按每笔不超过 0.5 元支付手续费；商业银行和信用社采取直接缴库方式缴入国库，并已按照《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商业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试行办法》（财库〔2012〕28 号）取得横向联网手续费的，不得按照前款标准支付手续费。实际支付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实际下拨手续费金额及计算方法确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或部分中止协议：

(一) 乙方在代征社会保险费过程中遇特殊情况，乙方已经报告甲方，甲方同意中止协议的；

(二) 双方商定的其他中止协议的情形；

协议中止期满后，或中止事件消失，由甲乙双方协商继

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

（一）协议期满；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三）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

（四）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撤销、注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需要终止协议的；

（五）乙方有弄虚作假、不依法按约履行义务、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

（六）双方商定的其他终止协议的情形。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乙方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结清代征的费款，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收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时结清委托代征手续费。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者单方面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责任造成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损失及缴费人

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未按规定代征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开具收据的，未按规定时间解缴费款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委托代征手续费。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 三 年（不得超过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18 日

